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4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4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23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